

保固声明

【保固对象】

经「上海市鸿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鸿太公司)代理销售由台湾「太平洋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平洋公司)生产制造的全新自行车。

【保固起算日认定】

1. 购买车辆时经由鸿太公司所授权的经销商登记于太平洋公司保固系统上的日期为主要认定依据。
2. 未登记于原厂保固系统时将按车辆购买时发票上所登记显示的日期为次要依据。(国家认定的有效发票)
3. 未登记且无法提出购买发票时将一律按无合法来源丧失保固处理。

【车友保固权益救济】

1. 倘若车友发现经销商未主动将车辆资讯登记于太平洋公司保固系统上时,可提出购买证明联系鸿太公司协助处理。
2. 倘若车友选择自行线上登记太平洋公司保固系统时, 必须提出有效的购买发票, 且发票内容必须记载车辆相关讯息(车架号或车辆二维码), 并提供必要的个人资讯。

【保固期间与范围】

1. 车架: 二年质保。(正常使用下)
2. 车辆上所组装之通用零配件: 包含前叉、坐垫、座杆、变速把手、变速器、牙盘组(大齿盘组)、曲柄、主轴、花鼓、飞轮组、车把(车手)、立管、刹车器、刹车把、脚踏板、挡泥板(土除组)、货架组、轴承、连杆及连杆连结螺丝等, 提供一年质保。
3. 消耗性零件: 包括外胎、内胎、车圈、辐条(钢丝)、胎垫(衬带)、链条、刹车块、碟盘、碟刹来令片、刹车内外线、变速内外线、握把套、油品、烤漆及其他非属于前述车架或一般通用零配件范围者, 均无提供质保。

【出保条件】

1. 在质保期间内于正常的使用下, 若发生可归责因制造、材料或设计上造成之质量问题时, 依个案情况鸿太公司将协请太平洋公司予以免费修复或更换。
2. 车辆所组装之零配件质保服务由该零配件制造厂或代理受理, 鸿太公司将协助洽询有关之质量问题认定、维修及保固事宜。

【保固执行】

1. 保固执行仅限于取得上海市鸿太贸易有限公司授权之经销商。
2. 车主购车之原授权经销商将为指定保固经销商, 享受免费质保。
3. 当车主在非指定保固经销商进行检修时, 将须支付人工检修费用。
4. 保固更换之旧料件所有权归属原厂所有。

【保固丧失】

1. 改装、加装影响车体结构且未取得太平洋公司认证之零配件。

2. 原车辆在保固期间内交易且未移转剩余保固期将视同放弃保固。
3. 竞赛、租赁、事故、疏忽、滥用或不当存放、托运。
4. 因自然灾害或环境不可抗力造成的损伤。
5. 在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跨国（跨区）使用，将无法享有保固。